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介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信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桃簡字第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5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竊盜、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案

01 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809號判決判處5月、3月、
02 3月、9月確定；⑤竊盜案件，經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857
03 號判決判處8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⑥竊盜
04 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桃簡字第13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5 刑5月確定，上開③、④、⑥各罪，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
06 第45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①、②、⑤
07 各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3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08 刑1年9月確定，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08年8
09 月27日縮刑假釋出監，嗣假釋復遭撤銷，所餘殘刑1年1月
10 又2日，又入監執行該殘刑，於111年7月2日執行完畢，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
12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本案二罪，均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
15 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不僅
16 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似，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
17 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
18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
19 其刑。

20 (四) 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
21 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111年4月27日執行完畢釋
22 放出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
23 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
24 藥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
25 禁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
26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趙于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
17 被 告 黃信介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信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24 審訴字第1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經裁定與另案竊
25 盜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再與他案入監接續執行後，
26 於民國108年8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
27 銷假釋，尚餘殘刑1年1月又2日，該殘刑部分於111年7月12
28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
29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7日執行完
30 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245號為不起訴
31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2
02 年2月6日晚間8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120小時內某時，
03 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4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2年2月6日晚間8
05 時，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盤查，因其為毒品列
06 管人口，經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
07 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0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信介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各1紙	被告於112年2月6日晚間8時10分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2保-0059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112保-0059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筆	警方查獲經過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照片1張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康 惠 龍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邱 絹 蓉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